

VC-B10U 高 清 摄 像 机 (USB 3.0 Camera)

安装手册-简体中文



[重要]

更新版之快速使用手册、各国语系的使用手册、
软件、驱动程序，请至 Lumens 网站下载
<http://www.MyLumens.com>

目 录

版 权 资 讯.....	2
第 1 章 安全指示	3
第 2 章 配件清单	5
第 3 章 产品操作说明图	6
3.1 产品说明	6
3.2 LED 灯号指示说明	7
3.3 系统需求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 4 章 安装说明	8
4.1 安装说明	8
4.2 链接装置	10
第 5 章 遥控器按键说明	11
第 6 章 常用功能说明	12
6.1 我要控制摄像机	12
6.2 我要使用 Skype 进行视频会议.....	12
6.3 我要储存目前的画面位置数据.....	12
6.4 我要清除储存的位置数据.....	12
6.5 我要调整影像亮度.....	12
6.6 我要调整画面的拍摄方向.....	12
6.7 我要放大/缩小影像.....	13
6.8 我要冻结影像.....	13
6.9 我要恢复初始设定.....	13
第 7 章 DIP 切换设定	14
第 8 章 常见问题排除	15

版权资讯

版权所有©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保留所有权利。

Lumens 为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正进行注册的商标。

若未获得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之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重制、或传送本档，除非因为购买本产品可复制本文件当备份。

为了持续改良产品，谨此保留变更产品规格，恕不另行通知。本文件内之信息可能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为完整解释或描述本产品如何使用，其他产品或公司的名称可能会出现在本手册中，因此没有侵权之意。

免责声明：对于本档可能之技术或编辑错误或遗漏；提供本文件、使用或操作本产品而产生意外或关连性的损坏，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 恕不负责。

第 1 章 安全指示

请务必遵循下列安全指示使用本产品：

1 操作

- 1.1 请依本产品建议的操作环境使用。
- 1.2 请勿将产品倾斜使用。
- 1.3 请勿将本产品置于不稳定的推车、台面、或桌面上。
- 1.4 请勿在水边或热源边使用本产品。
- 1.5 仅使用厂商推荐的附属装置。
- 1.6 请使用本产品所标示的电源类型，如不确定适用电源类型时，请洽您的经销商或当地电力公司。
- 1.7 操作插头时，请务必遵循下列安全措施，以免产生火花或火灾：
 - 插入插座前，请清除插头上的灰尘。
 - 请将插头插牢。
- 1.8 切勿多个插头共享墙上的插座、延长线或多孔插座头，以免造成危险。
- 1.9 请勿堵塞本产品外壳的沟槽或开孔，因其有通风及避免本产品过热。
- 1.10 除非使用手册内特别指示，请勿自行开启或移除外盖，因可能产生触电或其他危险，维修服务请洽合格服务人员。
- 1.11 如有下列情形，请将本产品的电源拔除，并洽合格服务人员进行维修服务：
 - 电源线有磨损或损坏时。
 - 本产品遭液体、雨、或水溅湿时。

2 安装

- 2.1 基于安全性考虑，请确认您购买的标准吊挂架，符合 UL 或 CE 安全认可，并且由代理商认可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

3 存放

- 3.1 请勿将本产品的电线置于容易践踏之处，以免磨损或损坏电线或插头。
- 3.2 切勿将异物塞入机壳沟槽内，请勿以液体溅湿本产品。
- 3.3 雷雨期间或长时间不用本产品时，请将电源插头拔下。
- 3.4 请勿将本产品或配件置于震动或发热的物体上。

4 清洁

- 4.1 清理前请将所有接线拔下，请用湿布清洁，切勿使用液体或喷雾式清洁剂。

5 遥控器 (配件若有遥控器)

- 5.1 遥控器使用错误型号的电池可能产生故障，请依相关指示丢弃旧电池。

■ 安全措施

警告：为避免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装置暴露于雨中或湿气中。
长时间未使用高清摄像机时，请将电源拔掉。

	注意 电击危险 请勿自行开启		
注意：防止电击，请勿擅自开盖，机内无供客户维修的零件，仅专业人员可进行维修。			
	此标志表示装置内含危险电压，可能造成电击危险。		此标志表示使用手册内含本装置之重要操作及维修指示。

■ FCC 警告

本高清摄像机符合 FCC 规定第 15 条 J 款 A 级计算机装置的限制，该等限制乃是针对操作于商用环境中的有害干扰所提供的合理保护措施。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A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as set out in the interference-causing equipment standard entitled "Digital Apparatus," ICES-003 of Industry Canada.

Cet appareil numerique respecte les limites de bruits radioelectriqu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eriques de Classe A prescrites dans la norme sur le material brouilleur: "Appareils Numeriques," NMB-003 edictee par l'Industrie.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rsired operation.

■ EN55032 (CE 辐射) 警告

Operation of this equipment in a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could cause radio interference.

第 2 章 配件清单

VC-B10U



电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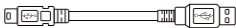
安装说明



遥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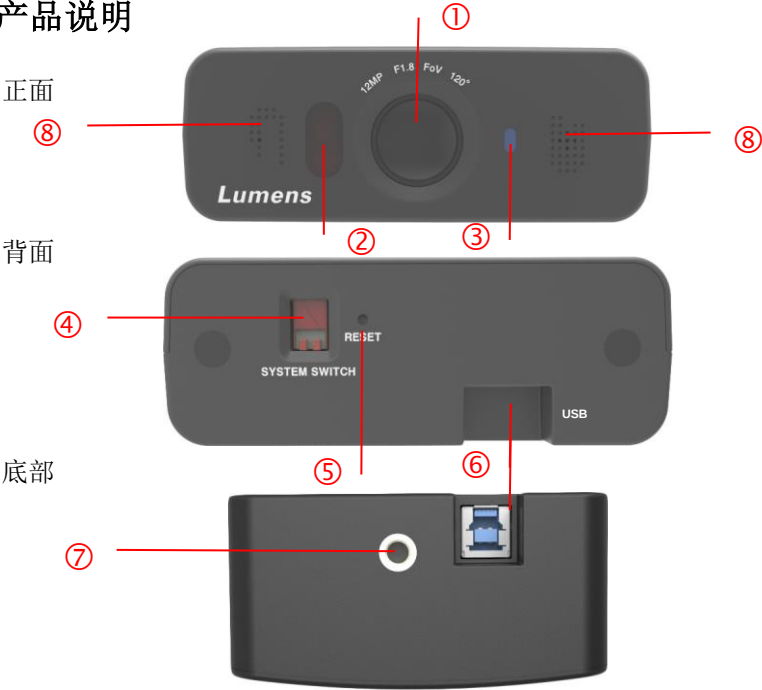


USB 线(USB 3.0)



第 3 章 产品操作说明图

3.1 产品说明



1. 摄像镜头	2. IR 接收
3. Power LED 灯	4. SYSTEM SWITCH
5. RESET (韧体更新)	6. USB 3.0 端口
7. 支架锁孔	8. 全向性麦克风

3.2 LED 灯号指示说明

- 3.2.1 无灯号：关机
- 3.2.2 紅色恒亮：待机中
- 3.2.3 蓝色恒亮：已开机 / 预览中
- 3.2.4 蓝色闪烁：收到红外线遥控信号

3.3 系统需求

- 1.Windows 系统：Windows 7 以上
- 2.Chrome 系统
- 3.Mac 系统：Mac OS X 10.8 以上
- 4. Android 系统：Android OS 5.0 以上

<说明> 连接 MAC 时，请参考 [第七章 DIP 切换设定](#)，修改 DIP Switch

第 4 章 安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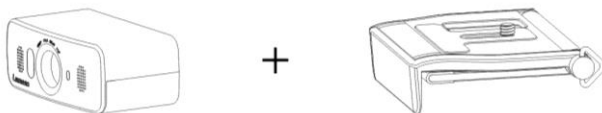
4.1 安装说明

4.1.1 我想要将摄像机安装于电视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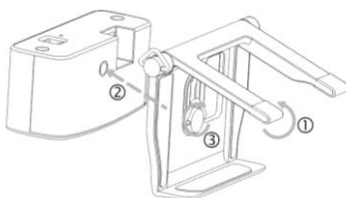
使用随附电视支架将摄像机安装于电视屏幕上

4.1.1.1 安装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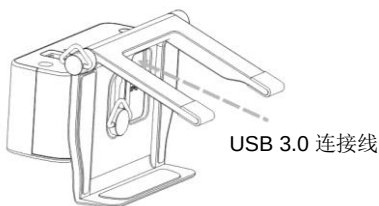
1. 组装 VC-B10U 及电视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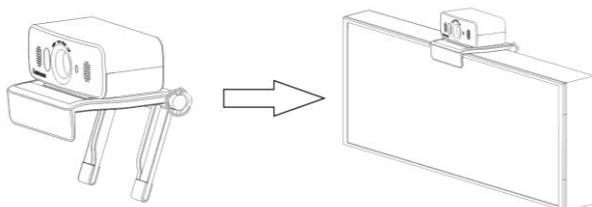
2. 拉开支架，将支架旋钮对齐 VC-B10U 锁孔后，将旋钮锁紧



3. 接上 USB 连接线



4. 支架放至电视上方，调整角度后将旋钮锁紧即可固定不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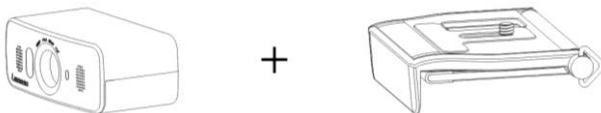


4.1.2 我想要將攝像機安裝於牆面上

使用隨附電視支架將攝像機安裝於電視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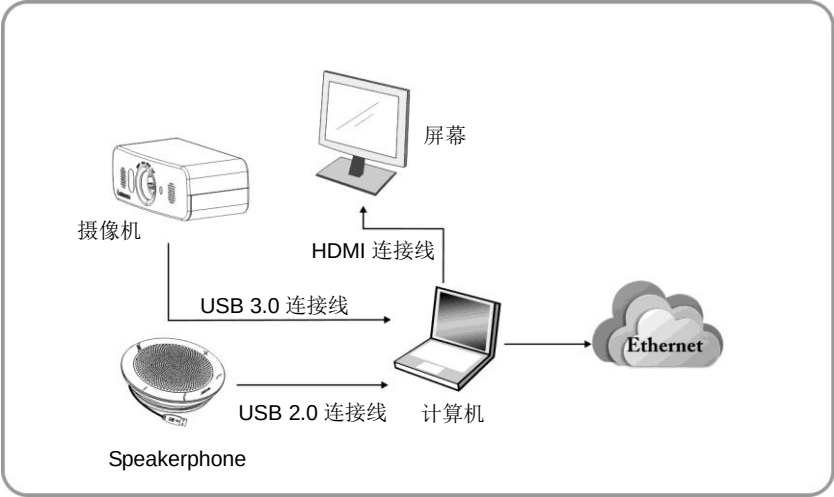
4.1.2.1 安裝步驟

5. 組裝 VC-B10U 及電視支架



4.2 链接装置

4.2.1 软件视频会议---连接 PC



4.2.2 连接触控电视/触控屏幕



<说明> 可于 App 商店下载触控电视搭配之视讯软件进行操作

第 5 章 遥控器按键说明

<说明>以下依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项目	说明
	Preset	指定 ID(0~9)，储存目前位置数据
	Reset	指定 ID(0~9)，清除该位置数据
	Zoom + / -	放大及缩小影像
	Home	画面回到初始大小
	◀, ▶, ▲, ▼	移动画面，Zoom+放大画面后可调整
	Pan Right	调整画面向右方向
	Pan Left	调整画面向左方向
	Tilt Up	调整画面向上方向
	Tilt Down	调整画面向下方向
	BRT + / -	调整影像亮度
	Freeze	冻结画面

第 6 章 常用功能说明

6.1 我要控制摄像机

VC-B10U 可利用“USB PTZ Camera Controller”软件进行操控。

请至 Lumens 网站下载软件及 [USB PTZ Camera Controller 手册](#)。

6.2 我要使用 Skype 进行视频会议

参考第[四章 安装说明](#)完成 VC-B10U 及计算机连接，打开 Skype，选择联络

人，按下 ，即可开始视讯。

如未能使用，请参考以下步骤设定摄像机：

1. 打开 Skype->[功能]->[音频与视讯设定]
2. 相机选择[Lumens VC-B10U Video Camera] 按 [确定]

完成设定后，即可开始使用视讯

6.3 我要储存目前的画面位置数据

1. 使用遥控器按 [Preset] 键，再于三秒内按下[ID]，储存目前的位置数据。

- ID 为数字 [1~6]。

6.4 我要清除储存的位置数据

1. 使用遥控器按 [Reset] 键，再于三秒内按下[ID]，清除指定位置数据。

- ID 为数字 [1~6]。

6.5 我要调整影像亮度

3. 使用遥控器按 [BR +] 可增加亮度
4. 使用遥控器按 [BR -] 可减少亮度

6.6 我要调整画面的拍摄方向

1. 使用遥控器按 [Tilt ▲] 或 [Tilt ▼] 做上或下的方向调整。

2. 使用**遥控器**按 **[Pan ►]** 或 **[Pan ◀]** 做左或右的方向调整。

6.7 我要放大/缩小影像

1. 使用**遥控器**按 **[Zoom +]** 放大影像。
2. 使用**遥控器**按 **[Zoom -]** 缩小影像。

6.8 我要冻结影像

1. 使用**遥控器**按 **[Freeze]** 将目前影像暂停于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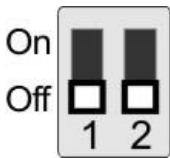
6.9 我要恢复初始设定

1. 使用**遥控器**按住**[Home]**3 秒，即可回复出厂设定

第 7 章 DIP 切换设定

<注意> 操作 DIP 切换设定前请先关机。

7.1 SYSTEM SWITCH



设定 (Setting)	功能说明
DIP 1	Bulk / ISO Mode OFF : Bulk Mode / ON : ISO Mode
DIP 2	电源频率 OFF : 60Hz / ON : 50Hz

<说明>

Mac OS X 10.8、10.9 : DIP1 ON

Mac OS X 10.10 以上 : DIP1 OFF

第 8 章 常见问题排除

本章说明使用 VC-B10U 时常遭遇的问题，提供建议解决方案，仍无法解决问题时，请洽经销商或服务中心。

编号	问题	解决方法
1.	VC-B10U 无影像输出	1. 更换 USB 线材确认是否线材故障。 2. 确认计算机或设备是否侦测 VC-B10U 摄像机并正确连接。
2.	遥控器无法操作 VC-B10U	1. 请确认 VC-B10U 已连接计算机，并已开启视讯软件。 2. 请确认 VC-B10U LED 灯号，机器接收信号正常，LED 灯号会显示闪烁。
3.	与 MAC 计算机连接时，影像画面闪动或卡顿	如使用 Mac OS X 10.10 及以下版本，请将摄像机底部之 DIP Switch-DIP1 调为 ON
4.	VC-B10U 输出分辨率低	VC-B10U 默认输出分辨率为 640X480，请至连接的视讯软件设定，调整视讯输出分辨率。(注：部分视讯软件可能无提供分辨率变更，如 Skype)